

联 合 国

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42/503  
S/19069  
24 August 198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 
第四十二届会议  
临时议程 \* 项目 31、73、131、136 和  
140  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 
影响  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  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 
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
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  
第四十二年

1987年8月21日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继我1987年8月17日的信(A/42/486-S/19056)之后,谨向你报告下述阿富汗方面1987年8月14日和16日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严重事件:

“1987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(巴基斯坦标准时间),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了67发炮弹,落在巴朱尔特区拉克罗萨以东大约五公里的努哈地区,炸死一人,炸伤十三人(全是巴基斯坦国民)。”

\* A/42/150。

“后来，在下午7时（巴基斯坦标准时间），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了50发炮弹，落在巴朱尔特区卡凯东北约六公里的地区，炸伤一名平民（巴基斯坦国民）。

“1987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（巴基斯坦标准时间），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了四发炮弹，落在库拉姆特区拉克蒂加以南约五公里的地区，炸伤一名平民（巴基斯坦国民）。”

巴基斯坦外交部于1987年8月20日在伊斯兰堡召见了阿富汗代办，就这些无缘无故的袭击向他表示强烈抗议，要求他通知其有关当局，如果不停止这种袭击，由此引起的严重后果将全部由喀布尔当局承担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~~31、73、131、136和140~~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沙赫·纳瓦兹（签名）

-----